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FTC201905201

项目名称: 兽药检测耗材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 CEITCL-BJ09-1904039-01

采购人: 北京市兽药监察所

中标供应商: 北京颐丰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年5月20日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中标的供货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当支付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5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供应商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

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

“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3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24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

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 7.2 如因中标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第二册规定。
- 8.2 供应商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指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3天之内，中标供应商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供应商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 10 .质量保证

- 10.1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内。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

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 延迟交货

- 13.1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

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 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8.1.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中标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

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

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供应商。

##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6.3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5份，卖方2份，由卖方将其余1份送招标公司备案。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1	<p>招标人名称：北京市兽药监察所</p> <p>招标人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祥瑞大街19号</p> <p>招标机构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招标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10层</p>
	<p>交货期：按中标后双方合同约定。</p> <p>交货地点：北京市兽药监察所指定地点。</p>
12.1	<p>一、售后服务</p> <p>1、应提供的伴随服务：质保期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应使买方能安全稳定熟练地运行、操作、实训和维护合同货物，以使合同货物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性能。本项目质保期半年。</p> <p>2、产品包装：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符合保存温度和湿度的要求，防高温、防震、防野蛮装卸和防变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货物清单和质量合格标识及保存、使用、运输等相关说明材料。</p> <p>3、送货方式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送货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检测试剂运输过程中确保冷藏或冷冻温度的控制，且应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送货时应提前两天通知采购方做好接货准备，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因送货所产生的运杂费、保险费由供货方承担。</p> <p>4、产品验收：送达的产品应无破损、以及数量缺少等现象，若供应的产品出现破损和数量缺少等问题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日内派人或委托单位到现场核查，一经核实后更换所有存在问题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损失和相关费用。若供应的产品经检验存在装量不足等质量问题或效价等不符合国家要求的，即行中止供货合同。</p>

	<p>5、投标人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p> <p>二、交货及培训:</p> <p>1、产品到货后,卖方按买方通知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直至产品正常使用。</p> <p>2、卖方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使用,维护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单由买方自定。</p> <p>三、验收及验收标准:</p> <p>1、产品交货后,买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或双方经协商认可的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买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产品进行检测。</p> <p>2、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p> <p>3、涉及工程施工部分,按国家标准就行验收。</p>
13.1	<p>备品备件要求:</p> <p>1、卖方应在在北京地区设有维修站或有专业维修人员。</p> <p>2、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卖方应在北京设有备品库,产品出现问题后,卖方收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应3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被更换的产品的运费由卖方承担。</p> <p>4、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p> <p>5、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p>
15.2	<p>验收合格日:系指招标人在中标人将项目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后(最后一件货物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之日。此日为货物质保期的起始日。</p>
17	<p>付款方式:</p> <p>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货款;</p> <p>2、货交现场,全部货物开箱检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货款。</p>
	<p>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7天。</p>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合 同 书

北京市兽药监察所的兽药检测耗材购置项目中所需试剂耗材经中  
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以CEITCL-BJ09-1904039-01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  
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颐丰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  
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详见合同附件一

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一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柒元整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 详见合同附件一

## 4、付款方式





##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一

中标供应商：北京颐丰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CEITCL-BJ09-1904039-01

序号	行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单项 合计
第 一 部 分	1	胞苷	1g powder, ≥99%	美国/西格玛奥德 里奇(上海)贸易 有限公司	瓶	260	10	2600
	2	乙腈	色谱级 (HPLC/4L)	美国/赛默飞世尔 科技(中国)有限 公司	瓶	455	8	3640
	3	异丙醇	色谱级 (HPLC/4L)	美国/赛默飞世尔 科技(中国)有限 公司	瓶	390	8	3120
	4	甲醇	色谱级 (HPLC/4L)	美国/赛默飞世尔 科技(中国)有限 公司	瓶	180	36	6480
	5	四氢呋喃	色谱级 (HPLC/4L)	美国/赛默飞世尔 科技(中国)有限 公司	瓶	870	1	870
	6	二甲基甲 酰胺	色谱级 (HPLC/4L)	美国/赛默飞世尔 科技(中国)有限 公司	瓶	530	4	2120
	7	磷酸	色谱级 (HPLC/500m 1)	美国/赛默飞世尔 科技(中国)有限 公司	瓶	385	3	1155

8	三乙胺	色谱级 (HPLC/100m 1)	美国/赛默飞世尔 科技(中国)有限 公司	瓶	170	2	340
9	冰醋酸	色谱级 (HPLC/500m 1)	美国/赛默飞世尔 科技(中国)有限 公司	瓶	255	3	765
10	三氟乙酸	色谱级 (HPLC/500m 1)	美国/赛默飞世尔 科技(中国)有限 公司	瓶	1300	2	2600
11	氙灯	ACQUITY PDA/TUV248 9/2998	美国/沃特世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个	9800	2	19600
12	液相主动 入口阀芯 AIV CARTRIDG E	400bar	美国/安捷伦科技 (中国)有限公司	盒	2300	5	11500
13	PEEK finger-t ight	1/16	美国/安捷伦科技 (中国)有限公司	只	630	10	6300
14	液相白色 滤头	5/PK	美国/安捷伦科技 (中国)有限公司	包	380	8	3040
15	单向阀	Performanc ePLUS 1对/ 盒	美国/沃特世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盒	3200	2	6400
16	螺纹口样 品瓶	2ml 带书写	美国/沃特世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盒	370	30	11100

17	开孔拧盖 +垫	预切口红色 PTFE/白色 橡胶垫 9mm	美国/沃特世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包	499	30	14970
18	玻璃大肚 移液管	1ml	美国/赛默飞世尔 科技(中国)有限 公司	根	140	6	840
		2ml		根	140	2	280
		5ml		根	140	2	280
		50ml		根	222	10	2220
		100ml		根	385	10	3850
19	移液器	单道可调 量程 10ml	德国/Eppendorf	套	2940	4	11760
20	移液器	单道可调 量程 1ml	德国/Eppendorf	套	3922	2	7844
21	移液吸头	单道可调 量程 10ml	德国/Eppendorf	包	320	5	1600
22	移液吸头	单道可调 量程 1ml	德国/Eppendorf	包	230	3	690
23	溶剂瓶	透明 1000ml	德国/Schott	个	112	20	2240
24	溶剂瓶	透明 2000ml	德国/Schott	个	245	17	4165
25	针式过滤 器	GHP 膜 13mm*0.45 $\mu\text{m}$ 1000 个/包	美国/颇尔(中国) 有限公司	包	6600	4	26400
26	针式过滤 器	GHP 膜 13mm*0.22 $\mu\text{m}$ 1000 个 /包	美国/颇尔(中国) 有限公司	包	6700	1	6700

27	膜圆盘 过滤膜	GHP 膜 47mm*0.2 μ m 100 片/盒	美国/颇尔(中国) 有限公司	盒	850	1	850
28	膜圆盘 过滤膜	GHP 膜 47*0.45um 100 片/盒	美国/颇尔(中国) 有限公司	盒	865	3	2595
29	玻璃容量 瓶	5ml (10/19)	美国/赛默飞世尔 科技(中国)有限 公司	个	60	20	1200
		PP 塞 10ml		个	75	120	9000
		PP 塞 25ml		个	82	100	8200
		PP 塞 50ml		个	87	110	9570
		PP 塞 100ml		个	95	50	4750
30	中性氧化 铝柱	5g 50-300 μm Particle Size, 20/pk	美国/沃特世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盒	1500	1	1500
31	封口膜	4IN × 125FT. ROLL	美国/parafilm	盒	185	2	370
32	液相色谱 柱	symmetry C18 5 μm 4.6 × 250mm	美国/沃特世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根	3850	1	3850
33	液相色谱 柱	Xterra RPC18 5μm 4.6 × 250mm	美国/沃特世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根	4475	1	4475

	34	液相色谱柱	Synchronis HILIC 100x2.1x5u m	美国/赛默飞世尔 科技(中国)有限 公司	支	6300	1	6300
	35	液相色谱柱	Synchronis C18 250x4.6x5u m	美国/赛默飞世尔 科技(中国)有限 公司	支	4720	1	4720
第 二 部 分	1	诺氟沙星 对照品	供含量测定 用 10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 品检定研究院	支	97	4	388
	2	氧氟沙星 对照品	供含量测 定用 10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 品检定研究院	支	168	4	672
	3	恩诺沙星 对照品	供含量测 定用 2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 品检定研究院	支	370	7	2590
	4	环丙沙星 对照品	供含量测 定用 10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 品检定研究院	支	345	4	1380
	5	喹乙醇对 照品	供含量测 定用 200mg	北京/中国兽医药 品监察所	支	648	4	2592
	6	乙酰甲喹 对照品	供含量测 定用 100mg	北京/中国兽医药 品监察所	支	648	4	2592
	7	对乙酰氨 基酚对照 品	供含量测定 用 100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 品检定研究院	支	240	4	960
	8	安乃近对 照品	供含量测 定用 20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 品检定研究院	支	160	4	640
	9	阿苯达唑 对照品	供含量测定 用 10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 品检定研究院	支	165	10	1650
	10	伊维菌素 对照品	供含量测定 用 10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 品检定研究院	支	223	10	2230

11	阿莫西林 对照品	供含量测定 用 10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 品检定研究院	支	392	10	3920
12	芬苯达唑 对照品	供含量测定 用 100mg	北京/中国兽医药 品监察所	支	670	5	3350
13	氟苯尼考 对照品	供含量测定 用 100mg	北京/中国兽医药 品监察所	支	893	10	8930
14	甲砒霉素 对照品	供含量测定 用 10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 品检定研究院	支	265	5	1325
15	萘普生对 照品	供含量测定 用 10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 品检定研究院	支	248	4	992
16	替米考星 对照品	供含量测定 用 100mg	北京/中国兽医药 品监察所	支	893	8	7144
17	美他环素 对照品	供含量测定 用 10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 品检定研究院	支	299	3	897
18	$\beta$ -多西 环素对照 品	供含量测定 用 5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 品检定研究院	支	375	3	1125
19	土霉素对 照品	供含量测定 用 20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 品检定研究院	支	125	3	375
20	伊维菌素 对照品	供含量测定 用 10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 品检定研究院	支	223	10	2230
21	精氨酸对 照品	供含量测定 用 10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 品检定研究院	支	331	3	993
22	黄芪甲苷 对照品	供含量测定 用 2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 品检定研究院	支	363	2	726
23	咖啡酸对 照品	供含量测定 用 2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 品检定研究院	支	124	2	248
24	黄芩苷对 照品	供含量测定 用 10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 品检定研究院	支	320	5	1600

25	绿原酸对照品	供含量测定 用 2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品 品检定研究院	支	185	4	740
26	新霉素标准品	供含量测定 用 20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品 品检定研究院	支	160	5	800
27	泰乐菌素标准品	供含量测定 用 100mg	北京/中国兽医药 品监察所	支	433	5	2165
28	庆大霉素标准品	供含量测定 用 20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品 品检定研究院	支	324	5	1620
29	大观霉素标准品	供含量测定 用 10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品 品检定研究院	支	216	3	648
30	红霉素标准品	供含量测定 用 200mg	北京/中国食品药品 品检定研究院	支	198	3	594
31	安普霉素标准品	供含量测定 用 100mg	北京/中国兽医药 品监察所	支	430	3	1290
32	邻苯二甲酸氢钾	pH 计标准物 质 GBW (E) 130070	北京/中国计量科 学研究院	支	110	2	220
33	混合磷酸盐	pH 计标准物 质 GBW (E) 130071	北京/中国计量科 学研究院	支	135	2	270
34	硼砂	pH 计标准物 质 GBE (E) 130072	北京/中国计量科 学研究院	支	110	1	110
35	磷酸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28	2	56
36	氢氧化钠	分析纯 500g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28	3	84
37	三乙胺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36	2	72

38	磷酸二氢钠	分析纯 500g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28	1	28
39	磷酸二氢钾	分析纯 500g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26	1	26
40	碘	20ml 0.05mol/L GBW(E) 080683	北京/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支	60	50	3000
41	硝酸银	20ml 0.1mol/L GBW(E) 080462	北京/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支	60	30	1800
42	冰醋酸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28	10	280
43	乙醇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24	60	1440
44	无水乙醇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20	20	400
45	甲醇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18	40	720
46	正丁醇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34	2	68
47	磷酸二氢钾	优级纯 500g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42	2	84
48	氢氧化钾	优级纯 500g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32	2	64
49	硫酸	优级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92	1	92



50	氢氧化钾	分析纯 500g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35	2	70
51	盐酸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85	4	340
52	硫酸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85	3	255
53	硝酸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58	2	116
54	次氯酸钠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28	2	56
55	氯化钠	分析纯 500g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18	2	36
56	甲醛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28	1	28
57	碳酸钠	分析纯 500g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22	2	44
58	硝酸钠	分析纯 500g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44	2	88
59	亚硝酸钠	分析纯 500g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32	2	64
60	氨水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18	2	36
61	三氯甲烷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220	20	4400
62	碘化钾	分析纯 500g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545	1	545
63	溴化钾	分析纯 500g	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瓶	85	1	85

64	醋酸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22	2	44
65	醋酸钠	分析纯 500g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28	1	28
66	Acetic anhydrid e in H <sub>2</sub> O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195	4	780
67	甲酸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35	1	35
68	糊精	分析纯 500g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38	1	38
69	硼砂	分析纯 500g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33	1	33
70	高氯酸钠	分析纯 500g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120	2	240
71	三乙醇胺	分析纯 500g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55	2	110
72	盐酸羟胺	分析纯 100g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30	1	30
73	异丙醇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30	5	150
74	甲苯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80	3	240
75	苯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33	1	33
76	乙醚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85	5	425

77	二丁胺	分析纯 250ml	上海/上海麦克林 生化科技有限公 司	瓶	48	1	48
78	丙酮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85	1	85
79	草酸铵	分析纯 500g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55	1	55
80	磷酸氢二 铵	分析纯 500g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36	1	36
81	亚铁氰化 钾	分析纯 500g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54	1	54
82	茚三酮	分析纯 5g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62	1	62
83	乙酸乙酯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35	1	35
84	乙酸丁酯	分析纯 500ml	上海/上海麦克林 生化科技有限公 司	瓶	35	1	35
85	碘化铯钾	分析纯 25g	上海/上海麦克林 生化科技有限公 司	瓶	220	1	220
86	二硝基苯 肼	分析纯 25g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56	1	56
87	二甲基甲 酰胺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33	1	33
88	苯酚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45	1	45
89	三氯化铁	分析纯 500g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28	1	28

90	丙三醇 (甘油)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38	5	190
91	水合氯醛	分析纯 250g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盒	150	2	300
92	I 高	250g	北京/北京中海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瓶	118	2	236
93	I 低	250g	北京/北京中海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瓶	115	2	230
94	II 高	500g	北京/北京中海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瓶	150	2	300
95	II 低	500g	北京/北京中海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瓶	145	2	290
96	胰酪大豆 胨琼脂培 养基	500g	北京/北京中海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瓶	122	2	244
97	N,N-二甲 基甲酰胺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38	5	190
98	甲醇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24	40	960
99	聚山梨酯 -80	分析纯 500ml	上海/国药集团化 学试剂	瓶	50	1	50
100	复合电极	复合 E-201-C	上海/上海仪电科 学仪器股份有限 公司	支	168	4	672
101	注射器	2ml/支 100 支/盒	泰兴/江苏治宇医 疗器材有限公司	盒	80	48	3840
102	称量纸	120*120mm, 500张/包	杭州/杭州特种纸 业有限公司	包	29.3	5	146.5

114	定性滤纸	18cm	杭州/杭州特种纸业 业有限公司	盒	45	5	225
115	大张滤纸	60*60	杭州/杭州特种纸业 业有限公司	张	2	100	200
116	一次性塑料吸管	3ml 500个/ 包	泰州/江苏天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包	50	20	1000
117	洗耳球	90ml	北京/北京市房山区黎明橡胶制品厂	个	8	5	40
118	玻璃烧杯	500ml	北京/北京博美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个	15	2	30
119	手术剪	18cm	深圳/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把	38	2	76
120	尖底离心管	50ml	泰州/江苏天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个	1.8	2000	3600
121	尖底离心管	15ml	泰州/江苏天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个	0.8	2000	1600
122	硅胶G板-青岛海洋	10*20cm	青岛/青岛海洋化工厂分厂	盒	78	20	1560
123	硅胶G板-青岛海洋	5*20cm	青岛/青岛海洋化工厂分厂	盒	78	20	1560
124	硅胶H板-青岛海洋	10*20cm	青岛/青岛海洋化工厂分厂	盒	78	20	1560
125	载玻片	25.4*76.2mm 1mm-1.2mm	盐城/盐城市飞舟玻璃有限公司	盒	25	10	250

103	称量纸	90*90mm, 500张/包	杭州/杭州特种纸 业有限公司	包	27.5	5	137.5
104	废液桶	25L 耐酸碱	北京/北京大祥高 科实验仪器及用 品有限公司	个	60	30	1800
105	乳胶医用 手套	中号(50副 /盒)	河北/河北三星医 用乳胶制品有限 公司	盒	190	15	2850
		小号(50副 /盒)		盒	190	20	3800
		大号(50副 /盒)		盒	190	5	950
106	碳素口罩	50只/盒	上海/艾迈柯思贸 易(上海)有限公 司	盒	38	5	190
107	口罩(脱 臭用特殊 活性炭)	50只/盒	深圳/稳健医疗用 品股份有限公司	盒	45	20	900
108	具塞磨口 锥形瓶	100ml	北京/北京博美玻 璃仪器有限公司	个	28	50	1400
109	玻璃量筒	1000ml	北京/北京博美玻 璃仪器有限公司	个	33	6	198
110	玻璃量筒	100ml	北京/北京博美玻 璃仪器有限公司	个	16	4	64
111	玻璃烧杯	1000ml	北京/北京博美玻 璃仪器有限公司	个	18	6	108
112	定性滤纸	9cm	杭州/杭州特种纸 业有限公司	盒	18	20	360
113	定性滤纸	12.5cm	杭州/杭州特种纸 业有限公司	盒	30	15	450

126	盖玻片	20*20mm 0.13mm-0.1 7mm	盐城/盐城市飞舟 玻璃有限公司	盒	25	10	250
127	离心管	1.5ml	泰州/江苏天力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	包	40	3	120
128	ph 试纸	PH 1-14	杭州/杭州特种纸 业有限公司	本	5	5	25
129	注射器	5ml/100 支/ 盒	郑州/郑州康佳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	盒	80	2	160
130	注射器	20ml/100 支 /盒	郑州/郑州康佳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	盒	100	1	100
131	烧杯	150ml	北京/北京博美玻 璃仪器有限公司	个	8	40	320
132	烧杯		北京/北京博美玻 璃仪器有限公司	个	10	10	100
133	一次性塑 料培养皿	90mm	泰州/江苏天力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	个	1.5	400	600
134	集菌培养 器	FC752	杭州/浙江泰林生 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套	32	50	1600
135	集菌培养 器	CN330	杭州/浙江泰林生 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套	43.5	50	2175
136	压力蒸汽 灭菌指示 卡	121℃	山东/山东新华医 疗器械股份有限 公司	瓶	60	50	3000
137	滴瓶	30ml	北京/北京博美玻 璃仪器有限公司	个	6	40	240

138	毛刷	50mm	北京/北京博美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个	30	10	300
139	脱脂棉纱布	15米	焦作/焦作修正联盟卫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卷	70	5	350
140	自封袋	8号	河源/河源华丰塑胶有限公司	包	20	2	40
141	三角瓶	250ml (磨口)	北京/北京博美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个	45	20	900
142	三角瓶	100ml (磨口)	北京/北京博美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个	45	20	900
143	圆底烧瓶	250ml 口径24#	北京/北京博美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个	50	10	500
144	圆底烧瓶	100ml 口径29#	北京/北京博美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个	50	10	500
145	离心管架	50孔	泰州/江苏天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个	45	40	1800
146	四环素类试剂盒	96孔	北京/北京勤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盒	2500	2	5000
147	磺胺类试剂盒	96孔	北京/北京勤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盒	2000	2	4000
148	呋喃西林试剂盒	96孔	北京/北京勤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盒	3300	2	6600
149	呋喃它酮试剂盒	96孔	北京/北京勤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盒	3300	2	6600
150	呋喃妥因试剂盒	96孔	北京/北京勤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盒	3200	2	6400
151	氯霉素类试剂盒	96孔	北京/北京勤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盒	1050	2	2100



	152	阿维菌素 试剂盒	96 孔	北京/北京勤邦生 物技术有限公司	盒	2400	2	4800
	152	氟喹诺酮 类试剂盒	96 孔	北京/北京勤邦生 物技术有限公司	盒	2760	2	5520
总价：叁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柒元整								385767







#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航天信息大厦 10-11 层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84229192 84229193 传真：68373131

## 中标通知书

北京颐丰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北京市兽药监察所兽药检测耗材购置项目（招标编号：CEITCL-BJ09-1904039-01），经专家小组评定并由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385767 元（人民币小写）

请贵公司持本通知书三十日内至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09日



